

耕地“非农化”行为公布,严禁这四种情形

省自然资源厅近日印发《关于〈四种耕地“非农化”行为的具体情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强化监督管理,落实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禁止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开展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造景等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坚决守住耕地红线。

耕地是用来种植农作物的,是粮食生产的重要基础。耕地“非农化”是指不能在耕地上从事非农业活动。近年来,我省出台了一系列严格耕地保护的政策措施,但一些地方仍然存在违规占用耕地开展非农建设的行为。《通知》强调,各地确需占用耕地开展绿化造林、建设绿色通道等活动,以及自然保护地调整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当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耕地进出平衡、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措施后,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或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实施。《通知》自2022年9月19日起施行。

《通知》公布了四种耕地“非农化”行为的具体情形。

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的具体情形

以下情形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认定为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行为:开展国土

绿化;以城乡绿地建设名义种植草皮、花卉;建设林业基地;超标准建设农田防护林;擅自退耕还林还草;其他不符合规定的绿化造林行为。

违规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的具体情形

要严格控制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用地审批,道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5米,其中县乡道路不得超过3米。以下情形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认定为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行为:

在铁路、公路、水利、航道工程用地审批范围以外建设绿化带,或者在用地审批范围以内超标准建设绿化带;在河渠两侧以及湖泊、水库、塘堰、堤防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外建设绿色通道、生态涵养林、草皮绿地等;以生态建设等名义建设城市生态隔离带、生态廊道、绿色走廊等;以休闲、健身等名义建设绿道;其他不符合规定的绿色通道建设行为。

违规占用耕地挖田造湖造景的具体情形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造景。以下情形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认定为违规占用耕地挖田造湖造景行为:

以河流、湖泊治理等名义,建设人工湖、人造水利景观;建设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城市公园、乡村公园、遗址公园,以及

各类主题公园、影视基地、游乐园等;建设文化广场、休闲广场、体育广场、演艺广场等;在旅游、农旅、农文旅项目中建设园林或旅游景观等设施;其他不符合规定的造湖造景行为。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的具体情形

新建或者扩大自然保护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下情形未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认定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

设立、调整和划定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未按相关规定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出,或者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后,不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的要求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措施的;设立、调整和划定风景名胜区,未按相关规定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出,或者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入风景名胜核心保护区后,不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的要求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措施的;设立、调整和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按相关规定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出,或者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入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后,不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的要求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措施的;其他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的行为。

本报记者整理

共同富裕·浙江农担在行动④

□本报记者 郑铭明

“最近,我们要开发新产品。有了这笔资金后,新设备添置和稻米收购、面粉加工都不用愁了。”8月16日,当记者在省农担公司瑞安办事处(瑞安市农信融资担保公司)采访时,温州市臻农膳品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人王志取正在办理200万元的担保贷款手续,他开心地对记者说。

温州市臻农膳品食品有限公司是瑞安的一家农业企业,主要从事农产品收购与初加工、年糕面条制作销售等,于2020年4月成立。今年,该公司急需一笔周转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省农担公司瑞安办事处获悉后,主动联系,通过“政银担”为其提供了200万元的贷款担保服务,帮助企业解决了燃眉之急。

瑞安市是我省首批开展“政银担”合作试点的单位。2020年,瑞安市农合联会同财政、金融和农信担保机构,与省农担公司合作,创建“政银担”合作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服务体系,并由瑞安农担公司具体承担试点业务,为涉农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瑞安市“政银担”重点聚焦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和新型农业主体,最高贷款额达300万元,免抵押、费率低,手续简单便捷,其中“粮农贷”担保费率只有0.5%,而生猪养殖不收担保费。

瑞安市农担公司总经理王钊奉告诉记者:“主体申请担保贷款,一般‘最多跑一次’。我们收到申请后,2天内完成联合初审,贷款额1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省农担公司系统排黑直接核批;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在线审核后,再由瑞安办事处派人下乡调查,5天内完成放贷。贷款主体基本可以足不出户就能贷到款。”

“通过政府主导,构建政策传递机制,将财政贴息、银行低利率政策、担保低费率等惠农政策汇聚一起,解决农民融资贵的问题,让农民得到实惠。”王钊奉介绍,目前,瑞安高楼杨梅、东山海鲜、湖岭牛肉、金川大米等特色农业产业均已纳入重点帮扶清单中。

自建立起财政支持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后,瑞安市就源源不断地将金融“活水”注入农业农村。瑞安市农业龙头企业协会秘书长王孔群经营着一家蔬菜加工厂和水产公司,因养殖娃娃鱼和收购榨菜、雪菜等原材料所需,流动资金需求较大。“这次在‘政银担’项目的支持下,两家企业一共顺利贷款300万元,企业的流动资金不用愁了,下一步的生产也能顺利进行。”王孔群介绍。

“政银担”金融支农合作模式,最显著的特色就是发挥了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功效。“与省农担公司开展‘政银担’合作后,我们设立了400万元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风险池,可带动8000万元的农业贷款,实现支农风险有效控制和成本合理弥补,通过金融杠杆放大财政支农效应。”王钊奉说。

截至今年7月底,瑞安市“政银担”已为267户农业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担保额达1.08亿元。

瑞安:『农担』引金融『活水』

主体添发展活力

生态养殖提效益

近日,长兴县和平镇吴村的稻蛙生态种养共富基地的黑斑蛙开始捕捞上市。近年来,长兴县在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整治的同时,积极发展“水稻+”产业,通过稻—蛙、稻—虾、稻—鱼等生态循环种养,实现一田多用,有效提高了农田利用率和产出效益。

伊凡 摄



2022年三农政策问答(七)

问:今年我省农业机械补贴机具种类有哪些?

答: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范围从全国农机补贴范围中选取,重点保障农业稳产保供和主导产业机具需求,共21大类45个小类123个品目。省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范围从暂未列入中央补贴范围的产品中选取,共1大类1小类10品目。另外,还包括专项鉴定产品1个品目和农机新产品(成套设施装备)3个品目。具体补贴机具种类可以通过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官方网站查询。

问:申请标准化设施大棚、生猪养殖成套设备和废弃物处理成套设备等农机新产品补贴有哪些规定?

答:标准化设施大棚、生猪养殖成套设备和废弃物处理成套设备等农机新产品补贴(成套设施装备)按照浙农计发〔2018〕31号、浙农机发〔2020〕4号、浙农机发〔2021〕7号等文件要求执行。标准化设施大棚设置起补面积,其中农用连栋钢架大棚,财政转移支付一类地区集中建设2000平方米起补,其它地区集中建设5000

平方米起补,用于水稻工厂化育秧的绿化练苗大棚起补面积不受限制,玻璃温室用于水稻育秧中心的150平方米起补,用于其它产业500平方米起补。生猪养殖成套设备和废弃物处理成套设备补贴对象为新建或改扩建设计年出栏万头以上的规模化猪场,同时应取得养殖设施用地、环保评估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操作实行项目化管理,购机者每年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一次补贴申请,经确认无误后列入当地年度补贴计划。购机者须严格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补贴额一览表和建设标准规范要求等自主购置相关产品后进行安装建设,建成后申请验收并通过后申请补贴资金。

问:如何申请购买享受财政补贴的农业机械?

答:我省农机购置补贴统一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操作方式。具体操作程序与往年基本相同。

自主购机。补贴对象可向生产企业或其授权经销商等自主购买补贴范围内

的农机产品,相关补贴产品可通过浙江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首页“补贴产品查询”中查询。

提交申请。补贴对象凭发票、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自主到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乡镇(街道)提出补贴资金申请,鼓励使用“浙里办”移动端在线提交补贴申请。购置需现场安装的补贴产品,在完成安装后方可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申请;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供相应的行驶证。

审核公示。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相关要求对补贴对象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退回并注明原因和需补正的资料,按规定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结算意见报同级财政部门。

结算兑付。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通过一卡通或银行卡(折)直接拨付给补贴对象。

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与数字化处供稿